

苗栗縣政府公有路燈設施認捐要點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參與地方建設，認捐本府所管公有路燈電費，以促進本縣繁榮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府所管重要道路、橋梁、隧道等公有路燈設施。
- 三、 凡團體或個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認捐本府所管公有路燈設施電費。
- 四、 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期滿得重新申請。認養人(單位)得指定認捐項目，如認捐者未指定由本府指定但已有人認捐者，不得重複認捐。
- 五、 每年每盞路燈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雙燈式路燈費用以貳盞計算，隧道燈為新台幣一千元。認捐者應一次繳清認捐期間費用。
- 六、 認捐者繳交認捐款項後，該款項將繳入本府公庫代收保管金專戶專款專用，並由本府開立收據予認捐者。
- 七、 本府得依認捐者意願，於本府發行「幸福苗栗」月刊(含電子報)等刊物、「苗栗縣 1999 服務讚」臉書或「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縣府新聞，登載認捐者名稱及金額，以表彰其熱心公益。